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541號

原告 余念臻

林亞清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婉婷律師

被告 炎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書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余念臻88萬5,442元，及其中77萬7,533元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；其中10萬7,909元自114年11月19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亞清133萬1,610元，及其中78萬0,610元自114年8月13日起；其中55萬1,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，即114年12月10日之本息為224萬0,328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7,8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1 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許碧如

04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 88萬5,442元	1	利息	77萬7,533元	114年9月7日	114年12月10日	(95/365)	5%	1萬118.58元
	2	利息	10萬7,909元	114年11月19日	114年12月10日	(22/365)	5%	325.21元
	小計							1萬443.79元
請求金額 133萬1,610元	1	利息	78萬610元	114年8月13日	114年12月10日	(120/365)	5%	1萬2,831.95元
	小計							1萬2,831.95元
合計								224萬328元